



TH



TH

北京市卫生经济学会 第十届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 会议手册

2022年8月28日





目 录

第十届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会议日程·····	3
北京市卫生经济学会章程（草案）·····	5
会员代表产生办法（讨论稿）·····	15
第九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讨论稿）·····	16
第九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讨论稿）·····	22
第九届监事会工作报告（讨论稿）·····	24
会费收取管理办法（讨论稿）·····	26
第十届理事会换届选举办法（讨论稿）·····	27
第十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名单·····	28
第十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候选人名单·····	31
第十届理事会领导候选人名单·····	32
第十届监事会候选人名单·····	32

第十届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会议日程

时间	会议日程		
13:30-14:00	签到		
时间	第一时段日程	讲者	主持人
14:00-15:30	1 宣布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介绍领导及来宾		陈达 秘书长
	2 介绍《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宣布应到会人数、已到会人数		
	3 听取并审议《第九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吴曼会长	
	4 听取并审议《第九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	侯常敏副会长	
	5 听取并审议《第九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王永奇监事长	
	6 听取并审议《北京市卫生经济学会章程（草案）》	许涛副会长	
	7 宣读《会费收取管理办法》	许涛副会长	
	8 听取并审议《第十届理事会换届选举办法》，宣布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		
	9 介绍理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和产生程序		
	10 确认应到会人数、已到会人数		
	11 无记名投票选举第十届理事会理事、监事、投票表决《会费收取管理办法》		
	12 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票数，宣布票数	总监票人	
	13 宣布第十届理事会理事、监事以及《会费收取管理办法》投票结果		
	14 宣布《会员代表产生办法》《第九届理事会工作报告》《第九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第九届监事会工作报告》《北京市卫生经济学会章程（草案）》《第十届理事会换届选举办法》审议结果		
	15 宣布会员代表大会休会 30 分钟		



时间	第二时段日程	讲者	主持人
15:30-16:00	1 宣布召开第十届理事会第一次理事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樊俊芝 副秘书长
	2 宣布应到会理事、监事人数、实到会理事、监事人数		
	3 介绍常务理事、学会领导候选人产生程序及候选人情况		
	4 介绍监事长候选人情况		
	5 理事无记名投票选举常务理事、学会领导		
	6 监事无记名投票选举监事长		
	7 计票人、监票人分别统计票数，宣布票数	总监票人	
	8 宣布第十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学会领导投票结果；宣布监事长投票结果		
	9 宣布第一次理事会、监事会会议结束		
时间	第三时段日程	讲者	主持人
16:00-18:00	1 宣布会员代表大会复会；介绍领导及来宾		贾方红 副会长
	2 宣布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监事长等选举结果		
	3 颁发聘书		
	4 新任领导班子代表讲话		
	5 领导讲话		

北京市卫生经济学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学会定名为：北京市卫生经济学会（英文名称是 Beijing Health Economics Association，缩写 BHEA）。

第二条 本学会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北京地区医疗卫生单位和卫生经济研究、管理工作者自愿联合发起成立，是经北京市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

本会属于学术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学会的宗旨是：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发挥学会专业优势，团结北京地区医疗卫生单位和卫生经济研究、管理工作者，积极开展卫生经济理论的研究，为会员单位提供专业咨询服务，为政府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促进北京地区卫生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本会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恪守公益宗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诚实守信，规范发展，提高社会公信力。负责人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保持良好个人社会信用。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本会管理层会议，听取党组织对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活动的意见。

第五条 本学会的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民政局，党建工作机构是中共中华医学会北京分会秘书处总支部委员会。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接受党建工作机构的工作指导。

第六条 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北京市。

本学会办公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118 号。

本会的活动资金：伍万元。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学会业务范围：

开展卫生经济专业研究、学术交流、专业培训、咨询服务、编辑专刊。

第八条 本会根据业务范围，开展以下活动：

- （一）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工作方针政策；
- （二）根据卫生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要求，围绕卫生经济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理论研究，为政府宏观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 （三）积极组织并开展卫生经济领域的各种课题研究，承担主管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相



关任务；

- (四) 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活动，组织国内外学术考察及学术交流；
- (五) 根据不同需求举办多种层次卫生经济相关培训；
- (六) 为会员提供卫生经济领域专业指导和业务咨询服务。

第九条 本会的活动原则：

- (一) 按照核准的章程及业务范围开展公益性的、非营利性活动；
- (二) 坚持民主办会，建立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制度，领导机构的产生和重大事项的决策须经集体讨论，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 (三) 诚实守信，公正公平，不弄虚作假，不损害国家利益和会员、个人合法权益；
- (四) 遵循自主办会原则，工作自主，人员自聘，经费自筹；
- (五) 开展的业务活动，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事项，依法经批准或者备案后开展。

第三章 会员

第十条 本学会由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

第十一条 申请加入本学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 (三) 在本团体的卫生经济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四) 单位会员：每个会员单位只能选派 1 人作为该单位的代表；凡经国家正式批准的北京地区医疗卫生单位，拥护本学会章程，积极支持、参加本学会活动，按时交纳会费，经申请并得到本学会批准，均可成为本学会单位会员；
- (五) 个人会员：凡拥护本学会章程，在卫生经济领域内有一定的业务专长和影响力，经申请并得到本学会批准，均可成为本学会个人会员。

第十二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职称证明、学历证明；
- (三)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四) 由理事会授权的办事机构发给会员证书。

第十三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学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学会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参加本学会活动并获得服务的优先权；
- (四) 退会自由。

第十四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制度；
- (二)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学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六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理事会确认，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 (一) 2 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二) 2 年不参加本会活动；
- (三)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 (四)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七条 会员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除名。

第十八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的会员权利、义务自行终止，并向会员公告。

会员对自动丧失会员资格、被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理事会、监事会提出申诉，必要时由理事会、监事会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申诉或者审议期间不影响决定效力。

第十九条 本会置备完整的会员名册，保存会员变化情况的证明材料，根据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并向会员公告。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本学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
- (三) 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制定和修改理事、常务理事、监事、负责人产生办法；
- (五)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六)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七) 决定本会名称变更事宜；
- (八) 决定本会终止事宜；
- (九) 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监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 (十) 制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二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四年。本会召开换届会员代表大会 6 个月前，在监事会监督下，



由理事会负责组织并启动换届选举工作。召开换届会员代表大会 30 日前，应将换届准备材料送至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审查，确认符合换届条件后方可召开。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时，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提前或者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理事至少为 7 人，最多不超过 100 人，且不超过会员代表的 1/3，由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会员中选举产生，其退出依照产生程序。其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三)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四)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处分，确认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 (五)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
- (六) 决定和免除名誉职务人员；
- (七) 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提出设立和终止实体机构事宜，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 (八) 决定和免除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
- (九) 决定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资金、法定代表人变更，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向会员公告；提出名称变更和终止事宜，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 (十) 领导常务理事会和各机构开展工作，审议其工作报告，改变或者撤销其不适当的决定；
- (十一) 负责换届选举工作，审议各项会议材料，提名理事、常务理事、监事、负责人候选人建议人选；
- (十二)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和财务预算决算；
- (十三)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四) 处理会员的申诉，接受监事会提出的对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制定整改措施并接受监督；
- (十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由 28 名常务理事组成，常务事由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其退出依照产生程序。其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的决议；
- (二) 筹备召开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
- (三) 向理事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四) 决定和免除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
- (五) 领导各机构开展工作，审议其工作报告，改变或者撤销其不适当的决定；
- (六)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和财务预算决算；
- (七)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八) 接受监事会提出的对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制定整改措施并接受监督；
- (九) 决定其他应由常务理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 1 次会议。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是本会的监督机构，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监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会员中选举产生，其退出依照产生程序。其职权是：

- (一) 选举和罢免监事长；
- (二) 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三) 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有关建议；
- (四) 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 (五) 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专职工作人员、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 (六) 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党建工作机构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七) 监督换届选举工作和届中增补、退出事项；
- (八) 处理会员的申诉，监督自动丧失会员资格、被处分决定；
- (九) 协调处理内部矛盾和争议，召集内部争议调解会议；
- (十)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九条 本会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专职工作人员、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

第三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三十二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 1 名、常务副会长 1 名、副会长 7 名、秘书长 1 名、监事长 1 名。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 (二) 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 (三)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 (四) 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 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 (七) 无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连任不超过 2 届。会长、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第三十四条 常务副会长为本会的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三十五条 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在卸任或者退出后的 20 日内，由本会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变更登记的即日起，原任法定代表人不再履行本会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本会可以根据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六条 本会法定代表人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代表本会从事民事活动；
- (二)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卸任或者退出后，未在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前，应列席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第三十七条 本会会长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每年向理事会述职；

会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提名并经理事会决议或者理事会推选 1 名副会长代为履行职责。

第三十八条 本会副会长、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秘书长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 (二)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三) 向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
- (四) 提名副秘书长及各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定；
- (五) 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向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报告；
- (六) 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报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
- (七) 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
- (八)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
- (九) 列席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十)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九条 本会监事长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

(二) 监督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向会员代表大会、监事会报告工作。

监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提名并经监事会决议或者监事会推选 1 名监事代为履行职责。

第四十条 本会届中理事（常务理事）、监事、负责人增补或者退出，应依照换届选举的程序，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调整后，理事（常务理事会）、监事、负责人的人数分别不超过本章程规定的人数，并在增补或者退出后的 30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向会员公告。

第四十一条 本会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的，其担任理事、监事职务权利、义务的终止，应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其担任常务理事、负责人职务权利、义务的终止，应召开理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也可以在会员代表大会上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会换届选举，理事（常务理事）、监事、负责人增补或者退出，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所召开的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会议，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

第四十三条 本会会议应制作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应制作书面决议，并由出席会议成员确认。会议纪要、会议决议由办事机构至少保存 10 年，并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和备查。不得以会长办公会等代替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

第四十四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 1/5 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由会长主持，会长无法主持的，由临时会议现场表决推举 1 名负责人主持。经会长或者 1/3 以上的理事、常务理事提议，可以分别召开临时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会议由会长主持，会长无法主持的，由临时会议现场表决推举 1 名负责人主持。经监事长或者 1/3 以上的监事提议，可以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无法主持的，由临时会议现场表决推举 1 名监事主持。

临时会议出席及表决人数须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要求。召开临时会议，须以有效方式通知所有应参会人员参会，拒不参会的视为放弃权利。

第四十五条 本会设办事机构秘书处，在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领导下处理本会日常事务性工作，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负责。

第四十六条 本会在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并对设立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对设立的条件进行严格审查，主动征求业务主管单位意见，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监管。

内设学术组织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另行制订章程，不发放登记证书，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内设学术组织下不再设立分支机构，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财务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四十七条 本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运行管理。本会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对外签署的各类合同等保存在办事机构，办事机构须严格执行制度进行管理。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依据决议要求办事机构提供的，办事机构应无条件配合。

第五章 党建工作



第四十八条 本会拥护和支持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引导和监督本会依法执业、诚信从业，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引导和支持本会有序参加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本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单独建立党组织。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时，通过建立联合党组织或者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在本会开展党的工作。

本会负责人中有党员的，优先推荐党员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负责人中没有党员的，推荐业务能力强、群众基础好的党员理事或者监事担任党组织书记。

第五十条 本会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者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等会议，听取党组织对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意见。

第五十一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

第五十二条 本会支持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做好联系职工群众等工作。

第六章 资产管理

第五十三条 本学会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接受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提供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十四条 本学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会员代表大会制定或修改的会费标准收取会员会费。

第五十五条 本会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公布，接受监督检查。本会接受境外捐赠与资助时，在 30 天内将接受捐赠与资助及使用的情况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接受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捐赠与资助时，同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

第五十六条 本会合法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非营利事业。

第五十七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发起人或者资助人对投入本会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第五十八条 本会的财产及其孳息不得在发起人、理事、常务理事、监事、负责人和会员中进行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等开支控制在规定的合理比例内，具体由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制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十一条 本会开展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的重大投资方案，投资金额 20 万以下的，提交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投资金额超过 20 万的，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并须经 2/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

第六十二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监事会和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政府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三条 本会换届或者法定代表人离任之前，选择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

第六十四条 本会不为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开开展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投资活动。

第六十五条 本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致使本会遭受损失时，参与审议的理事（常务理事）应承担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常务理事）可免除责任。

本会负责人未经授权且未履行民主决策程序进行的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等，给本会造成损失的，须承担个人责任。

第七章 年度检查（报告）及信息公开

第六十六条 本会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

第六十七条 本会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工作中的重大事件、开展的重大活动、对社会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等，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第六十八条 本会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有关会议纪要、内部管理制度等，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会费、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承接政府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等信息。

第八章 争议解决

第六十九条 本会建立内部争议解决机制。内部相关方之间如发生矛盾和纠纷，按照内部相关方沟通、理事会协调、监事会调解、会员代表大会审议的顺序依次推进协商解决。

第七十条 本会建立内部争议调解会议制度。

第七十一条 无法协商处理时，相关方可以向人民调解组织、第三方调解机构申请调解。仍无法调解或者对调解不服时，相关方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劳动争议应先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七十二条 本会成员如发现理事、常务理事、监事、负责人存在违法犯罪行为，可以向司法机关举报，对侵犯其人身、财产权利的可以向司法机关控告。



第九章 章程修改

第七十三条 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表决同意，提前 30 日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预审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在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章 终止程序

第七十四条 本会完成宗旨、自行解散等原因需要注销时，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七十五条 本会决定解散、被撤销或者吊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指导下成立清算组，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本会的理事、常务理事、监事、负责人为清算义务人。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承担民事责任。

本会未及时组建清算组的，理事、常务理事、监事、负责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的职权和程序参照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七十六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七十七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公益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经 2022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

第八十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会员代表产生办法

(讨论稿)

依据社会组织管理规定，会员少于 200 人的，实行会员大会制度；会员超过 200 人的，可以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会员代表产生通过民主方式报理事会审议后，报请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会员代表按照本会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为严格规范会员代表的产生，明确会员代表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特制定本办法。

一、会员代表的类型

本会会员代表由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会员代表不少于会员总数的 2/3。

二、会员代表产生原则

- 1、单位会员代表原则上全部作为会员代表；
- 2、个人会员按照比例确定会员代表数量；
- 3、学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候选人、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委中的个人会员作为会员代表。
- 4、根据会员所在单位性质、专业结构划分，会员代表需具有一定代表性，其中根据任职、职称、影响力等维度择优选取会员代表。

三、会员代表产生办法

按照以上原则拟定会员代表推荐名单，由理事会审议通过。

四、会员代表的权利义务

- 1、拥护本学会的章程，遵守本会规章制度；
- 2、按照学会章程代表广大会员履行权利和义务。

五、会员代表资格的免除

会员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理事会确认，免除会员代表资格：

- 1、会员代表不能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履行代表职责；
- 2、会员代表一年不参与学会组织的活动；
- 3、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
- 4、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讨论稿)

各位代表：

我受北京市卫生经济学会第九届理事会的委托，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第九届理事会在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领导下，在北京市社团办的监督指导下，严格执行本会章程，坚持“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恪守公益宗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发挥学会专业优势，团结北京地区医疗卫生单位和卫生经济研究、管理工作者，积极开展卫生经济理论的研究，为会员单位提供专业咨询服务，为政府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促进北京地区卫生事业的改革和发展”的宗旨开展工作。

第九届理事会团结一致、锐意进取，促进学会的建设和发展，在全体同仁的共同努力下，实现了五个提升，即：

内部治理的提升、学术影响力的提升、服务能力的提升、专业水平的提升、经济实力的提升。

一、加强内部治理，提升管理水平

(一) 规范管理，提高办事效率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和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增补管理制度，新增了《学会合作活动管理制度》《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等，规范内部管理。

各位副会长进行了分工，各负其责开展工作；增补秘书处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以适应新形势下的工作需要。

(二) 变更学会办公地点，改善办公条件

2018年，由于北京市卫生职业学院的整体搬迁，致使我会在一年的时间里没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学会秘书处采取了分散办公和集中办公相结合的方式，克服困难，把对工作的影响降低到最低。在北京市卫健委、医管中心以及宣武医院的大力支持下，于2019年迁入新址，改善办公条件，同时完成了向社团办申请组织机构办公地点的变更。

(三) 召开常务理事、理事扩大会议

遵照学会章程定期召开有监事会参加的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通报学会工作、重大事项、财务情况。

(四) 开展公益活动，履行社会组织责任

1、开展扶贫活动：按照北京市民政局的要求，参加了“北京市社会组织扶贫”活动，向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捐赠2万元，用于四川凉山贫困患儿营养餐项目；为延庆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捐助2万元。

2、为抗击新冠疫情做贡献：在抗击新冠病毒期间，学会捐赠定点医院价值10万元的消毒液；为医院开展核酸检测捐赠了价值10万元的核酸检测工作站；2020年，考虑到医院在抗击疫情中经济状况，减免了医院及卫生事业单位当年的全部会费。

3、为北京举办的冬残奥会精神卫生保障捐赠10万元。

(五) 经民政局社会组织评估，继续保持四A级荣誉。

二、拓展业务范围，提升学术影响力

(一) 增建专业委员会

在原有“医院经济管理与经营风险管控专业学组”“医疗保险专业委员会”“卫生健康智库联盟”基础上，于2018年、2019年分别成立了药物经济学专业委员会；卫生服务成本与价格专业委员会和财经专业委员会。2021年成立了审计专业委员会、卫生技术评估专业委员会、财经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委员会。至此，学会内设七个专业学术部门、一个专业学组、一个健康智库联盟，使专业范畴更加宽泛，专业划分更加明确，提升了专业影响力。

(二) 建立城区卫健委财经管理沟通机制

为了促进各区之间卫生经济学术交流，学会建立了十六区卫健委财经管理联系会制度，提升了学会在基层卫生的桥梁和纽带的作用。

(三) 开展国际交流活动

配合北京市卫健委，主办了“德国医院管理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主题讲座；

疫情期间，由药物经济学专委会主办了国际网络会议，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加坡、台湾地区及国内专家分享了“医疗保障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突发事件中的药学保障与药品供应思考”“风险分担机制提升医疗保障系统运行效率”等内容。

组织卫生经济学专家分别参加了2018年国际药物经济学亚太年会；2019年欧洲国际药物经济学大会，学习了解国外药物经济学新经验、新动态，提升了学术研究能力，拓宽了学术交流视野。

三、坚持两个服务宗旨，提升服务能力

积极承担政府委托的工作，提升为政府服务能力

(一) 完成北京市卫健委委托的任务

1、完成了《公立医院经济管理绩效考评指标体系》课题研究；进而组织专家组开展了市区二级以上119家医院《公立医院经济管理绩效考评定量指标》月度监测、评价、分析；每年开展对定性指标的复审工作，并开展年度评价分析。每年对指标体系进行修订，以适应新形势对财经管理的要求。此项工作对政府建立以绩效为抓手的监管机制，对推进全市公立医院的运营管理水平起到重要作用。

2、承办《首都卫生健康发展研讨会》，至2019年，已举办9次，形成品牌效应，大会每年以当前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热点为主题，邀请知名专家研讨，2019年，来自31个省市的卫生健康委主任分享了工作经验。国家医改办王贺胜主任到会讲话，参会人员达700多人。

3、积极参与北京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由成本与价格专委会牵头，参与第三批医疗服务价格调



整相关工作，成立了专家组，进行数据测算。

4、配合北京市卫健委开展了市区两级医院科研、基层单位、事业行政教育三类四个分会场的培训，参加培训人数达 1600 多人。使政府会计制度改革工作顺利实施。

5、完成卫健委委托的课题研究，包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病管理与医保协作机制》《基层卫生财政保障机制研究》《首都公共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等。

6、开展公立医院经济管理年相关工作：组织专家起草全面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成本核算办法等制度；制定公立医院经济管理年绩效考评指标，并开展现场考评工作。

7、推进京津冀鲁辽健康智库工作

一是加强健康智库秘书处建设，做好服务

设置健康智库秘书处岗位；确定秘书处工作人员岗位职责，保证健康智库工作顺畅。认真组织课题招标、评标、结题等工作，使健康智库工作有序开展。

二是积极推进健康智库课题研究

自 2017 年至 2021 年，学会为健康智库课题共筹资 260 万元，开展课题研究 34 个，为政府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

三是组织召开学术、工作会议

在卫健委的支持指导下，每年组织召开健康智库联盟单位参加的工作会议，汇报课题研究成果，研究工作计划，研讨课题研究方向。

组织联盟成员召开学术会议，邀请国内外专家，介绍前沿学术经验、解读最新医改政策，为联盟成员搭建学术交流平台。

（二）完成北京市医管中心委托的任务

1、完成《北京市市属医院智慧财务信息系统顶层设计》项目，以及《北京市市属医院智慧财务信息系统一期模块需求》。

2、承担了北京市医管中心《公立医院经济管理绩效考评》定性指标、会计基础工作复评以及公立医院经济管理年考评等任务，组织专家现场检查；完成了《市属医院财经管理规范考核评价指标》的修订。

3、配合医管中心举办四期市属医院主题沙龙活动，活动包括：招标课题宣讲、“课题研究论文撰写的规范”专题讲座、经济管理年工作部署等内容。

4、组织了医管中心招标课题的招标、评审工作；承担了研究课题，包括：开展了《智慧财经体系下市属医院成本管理服务模式研究》《提质增效完善政策，促进医院提升服务效率策略研究》；参与北京市财政局委托的《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开展市级医疗卫生经费优化支出结构课题》等。

5、开展财政成本预算绩效考评相关工作。

（三）完成北京市中医局委托的任务

每年组织专家开展对中医医院财政资金绩效考核工作。

（四）完成国家医保局委托的任务

1、学会被选定为国家医保局第一批信息报送点，至今已报送了八个信息。

2、受国家医保局的委托，完成了《编制全国医疗服务价格监测指标体系的项目》，产出《编制

全国医疗服务价格监测指标体系研究报告》《全国医疗服务价格监测指标体系操作手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数据采集报表》《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动态调整测算工作参考框架》等。

3、承接国家医保研究院的课题《医疗服务价格与医院财务管理人事薪酬研究》。

4、受国家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委托，承担《集中采购平台高质量发展研究》课题。

（五）完成财政部委托的任务

由财经专委会承担《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现状及预决算分析科研项目》的研究。

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提升为会员服务能力

（一）组织会员单位撰写论文

届内每年向会员单位征集论文，选送到中国卫生经济学会年会、京津沪渝四市学术论坛、东北华北八省市学术交流会，以及学会年会上发言或交流。五年共收集论文 230 多篇，推荐选送近 200 篇。

（二）召开学术年会

每年召开学术年会，开展学术交流，邀请有关领导、专家进行政策解读、经验分享，为会员提供学习交流机会。

（三）开展专题讲座

围绕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大型专题讲座，包括：“公立医院成本管控与高效运营研讨会”、“深化医耗联动改革，加强卫生材料管理”高峰论坛、“国内外 DRG 理论与实践经验分享研讨会”、“医疗保险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政策解读”大会等。有力促进会员对最新的医改政策的学习理解。

（四）举办各类沙龙、研讨会

学会召开各类沙龙、研讨活动，内容涉及医疗、医药、医保体制改革多方面内容。举办会议数量逐年增加，为学习宣传医改政策、贯彻落实医改政策，推进三医联动起到重要作用。

（五）开展与外省市交流活动

坚持开展京津沪渝四市学术论坛、东北华北八省市学术交流会议。2019 年由我会倡议，与黑龙江共同主办了东北华北八省市卫生经济学会领导联席会议，对开展活动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商讨，共同签属了会议纪要，作为今后一个时期的活动规则依据，保障了两北学术活动顺利开展。

（六）积极组织参加中国卫生经济学会年会

每年组织会员参加中国卫生经济学会年会，推荐论文进行大会发言或交流。

四、深入开展学术研究，提升专业水平

（一）开展各类课题研究，提升专业水平

1、中标中国卫生经济学会招标课题

本届内组织专家分别中标第 21 批、22 批、23 批招标课题，其中《医疗卫生单位的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研究》课题获得了一等奖；22 批招标课题《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研究》获得二等奖，23 批尚在研究之中。

2、学会主持开展课题研究

学会每年根据医改需要自选题目，组织专家开展课题研究，包括：《北京市医疗保险按病种付费方式研究》《北京市医疗服务项目规范“急诊加收”政策研究》《药品供应保障现状问题和对策



进展研究》《基于 DRG 付费方式下的医疗成本与医保支付标准比较研究》《国家谈判准入药品落地障碍问题及其内在机制研究》等多项课题研究。

3、开展卫生技术评估

开展了《抗肿瘤药物卫生技术评估指南研究》《免疫治疗中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药物经济学分析》《二氧化碳激光辅助深层巩膜切除术卫生经济学研究》《氟维司群注射液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的预算影响分析》《阿利沙坦酯临床综合经济学评价》等项目。

（二）发挥专业委员会优势，提升专业水平

1、医院经济管理与经营风险管控专业学组

配合北京市医管中心，学组组织 60 多位院级领导赴无锡市人民医院、浙江东阳市人民医院开展学习考察活动。活动以《精细化管理思维》为主题，收获了丰富的管理经验。

2、医疗保险专业委员会

开展形式多样的沙龙、研讨会，为政府、医院、专家、企业搭建了沟通交流平台，提供了有效的服务；开展多个医疗保障研究课题，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为国家医保局信息报送提供有效的信息；组织专家协助内蒙医保局开展医保基金检查，在医保专业方面具有较高的影响力。

3、药物经济学专业委员会

多次召开由国内外知名专家参加的研讨会议，就社会关注的问题进行广泛深入的研讨，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意义；开展了《突发事件中药学保障与药品供应》专著的修订再版工作；专委会多名委员参与国家医保药品谈判品种的药物经济学评估评价测算和政策分析工作，推进了药物经济学在政府决策中的应用。

4、财经专业委员会

开展了《智慧财经体系下市属医院成本管理服务模式研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政策对公立医院运营管理的影响及应对的研究》等课题；受国家财政部委托，开展《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现状及预决算分析科研项目》的研究；积极参与卫健委、医管中心委托的医院管理年等相关工作，为提升行业财经管理水平做出很大贡献。

5、卫生服务成本与价格专业委员会

受市卫生健康委委托，组建第三批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测算专家组，配合开展方案设计、测算等相关工作；主导了国家医疗保障局委托的“编制全国医疗服务价格监测指标体系服务项目”；开展《医疗服务价格管理队伍建设》《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准入机制研究》等课题研究；多次召开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相关的研讨会，为政府决策提供重要依据，为医院、企业了解政策提供服务。

五、加强财务管理，提升经济实力

学会的财务管理由北京市卫健委财务处监管，定期接受审计；及时修订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学会签订各类合同均请法律顾问审阅，届终审计无任何违纪问题。

本届内实现经济实力的稳步提升，保障各项业务活动顺利开展。

第九届理事会不断发展和进步，取得了一些成绩，今年五月份《中国卫生经济》杂志以题为“发挥学术组织资源优势 服务卫生经济管理——记创新奋进的北京市卫生经济学会”的报导，宣传了我

会全面工作，展示了学会的业绩。

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市民政局社团办和北京市卫生健康委以及政府各有关部门的领导和大力支持，离不开广大会员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学会向各位领导、各位会员一直以来对学会的关爱和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前进的道路永无止尽，相信学会将在新一届理事会的领导下开拓创新，团结广大会员，把学会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助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卫生事业的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以上是第九届理事会的工作报告，提请大会审议。



第九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

(讨论稿)

各位代表：

我受北京市卫生经济学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学会第九届理事会任职期间经费运行情况和财务管理工作，请予以审议。

一、学会经济运行情况

(一) 资产情况

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份，学会资产总额 1497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450 万元，占任期末资产总额的 96.8% 固定资产净值 46.9 万元，占任期末资产总额的 3.2%。

(二) 负债情况

负债总额 107.12 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 100.05 万元，应交税金 7.07 万元。

(三) 净资产情况

净资产总额 1390.15 万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199.35 万元，主要为收取的会费经费；限定性净资产 1190.8 万元，主要为接受课题、会议、项目等各类未完成任务的结余结转资金。

(四) 收支情况

任期内累计收入为 4683.41 万元。其中：会费收入 122.42 万元，占总收入 2.61%；捐赠收入 3864.09 万元，占总收入 82.5%；服务活动收入 663.57 万元，占总收入 14.1%；利息等其他合法收入 32.32 万元 占总收入 0.7%。

任期内累计费用 3616.58 万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3220.25 万元，占费用总额 89 %；管理费用 396.33 万元，占费用总额 11 %。在管理费用中，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48.84 万元。

二、财务管理工作情况

财务工作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财政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财经纪律，努力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一) 加强财经制度建设，提高经济管理水平

学会加强财务制度建设，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修订、完善，一是根据社团组织《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修订了《预算管理制度》《收入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

管理制度》。二是修订了《合同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扩大了管理内涵，更加适应学会管理的实际需要。三是按照新颁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修订《会计档案管理制度》，更加符合信息化管理要求。四是对原《周转金、备用金管理制度》更名为《备用金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形式变化对制度内容进行了合并修改。

(二) 规范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

为加强对学会财务的监督管理，本学会财务管理工作一直以来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财务处监管。2022 年开始财务核算转到正规会计师事务所代管。财务核算严格执行财政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务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定期轮岗；财务收支严格执行分级审批制度；规范合同管理，所有合作项目均签订有效合同，并经过法律顾问审阅；专项经费做到专款专用；加强票据管理，票据使用经过有关部门检查认证；严格执行税法，应缴必缴，每年通过有关部门税务审计。

2017 年以来，学会经费收支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接受了审计 11 次；同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监督结果表明，本学会经济运行平稳、资产负债率低、财务风险小，财务收支合法合规，总体评价良好。

(三) 合理、合法组织收入，确保业务工作持续发展

为持续保障学会开展业务工作，增强经济支撑能力，吸引社会资金支持，开展课题研究、学术活动。本届理事会期间合理收取会费，2020 年疫情期间，主动减免医疗卫生单位会费。学会在本届任期内收入有较大幅度增加。

(四) 优化支出结构，节约经费开支

学会任期内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业务活动成本费用占总额的比例为 89 %；管理费用仅占 11%，在管理费用中，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43.84 万元，人均月工资 4000 元。兼职人员严格执行公务员兼职的文件精神，未拿取工资福利。

三、对下一届财务工作的建议

希望新一届理事会财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各项财经法规，坚持依法理财、民主管财、有效用财的原则，坚持公益性质，竭诚为会员服务，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财务管理工作水平，为新形势下社会组织创新发展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第九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讨论稿)

各位代表：

我受北京市卫生经济学会第九届监事会委托，向大会做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届监事会自 2016 年组成，监事会认真履行学会章程赋予的职责和任务，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完善财务制度，规范财经纪律，积极探索社会组织发展管理中监事会工作的新思路、新办法，为学会健康、持续发展做出了一定贡献。

监事会开展的工作如下：

一、监督学会整章建制、规范管理

本届监事会按照学会章程和《监事会工作制度》，认真行使监督权力，履行赋予的职责，开展监督工作。监督学会根据社会组织管理相关政策要求，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制度的合法性、科学性、全面性，以及可操作性。并监督制度的实施、落实，对规范学会管理发挥了作用。

二、监督学会规范开展各项活动

按照监事会的工作范围从政治监督、经济监督、民主监督、人员监督等方面，全面开展对学会工作的监督。监事会参与学会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学会会长工作会议；常务理事会、理事会，以及学术年会等各项学术交流活动。监督指导各项工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学会章程和各项制度的规定，保障会员权益。

学会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换届，申请延期换届均召开理事会通过、并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批、经民政局社团办审批，履行了规范的流程。

三、监督学会财务工作

监督学会财务收支及财务管理情况，审阅年度财务报告。经审阅，学会历年财务报告均能够公允、真实的反映财务状况，符合财经管理相关规定。

监督学会加强财务管理，2022 年财务工作移交会计师事务所管理，移交手续健全。

监督学会接受外部审计，并对审计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第九届理事会共接受审计 11 次。换届专项审计结论，学会财务管理规范，无违法乱纪行为。

第九届理事会法人离任审计结果：“未发现存在违反廉洁自律的问题”。

四、对学会及秘书处工作的总体评价

本届监事会认为，北京市卫生经济学会在第九届理事会的领导下，坚持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社会组织管理有关政策规定，遵守社会道德和行业规范，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政策。以学习为先导，树立责任意识，创新意识和服务意识，发挥学会专业优势，团结北京地区医疗卫生单位和卫生经济研究、管理工作，积极开展卫生经济理论的研究、学术交流和实践探索，为会员单位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参与政府主管部门相关政策的研究和制定，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在促进北京地区卫生健康事业的改革和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学会每年进行法人年检，均为合格；2016 年接受社会组织等级评估，2017 年再次被评为四 A 级社会组织。

我们希望，北京市卫生经济学会在新一届理事会的领导下，开拓思路，探索创新管理模式，形成学会长远发展的持续推动力。为使学会的工作健康发展、更具成效而努力。

以上就是北京市卫生经济学会第九届监事会的工作报告。敬请各位代表审议。



会费收取管理办法

(讨论稿)

为加强北京市卫生经济学会会费的管理，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北京市卫生经济学会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 一、北京市卫生经济学会会员应按照章程缴纳会费。
- 二、会员按年度缴纳会费，由本会秘书处负责收缴，会费收缴工作应在当年三月底前完成。
- 三、单位会员收费标准，按照单位性质和规模分别制定标准。
- 四、会员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的视为自动退会，注销会员资格。
- 五、会费收入全部纳入学会账户统一管理，会费使用只能按照学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的业务活动和日常办公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 六、主动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社团登记管理部门、审计和税务部门对会费收取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七、会费使用情况要接受会员大会的审查和监事会的监督。
- 八、本办法于2022年8月28日第十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开始实施。

附件：会费缴纳标准

会费缴纳标准

单位会员会费缴纳标准：

- 1、企业会员 10000 元
- 2、三级医院每年：4000 元
- 3、二级医院、市级卫生单位、其他单位每年：2000 元
- 4、一级医院、区级基层卫生单位每年：1000 元

第十届理事会换届选举办法

(讨论稿)

一、为规范本会的选举工作，保障会员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权利，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 二、本会选举工作，接受社团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
- 三、本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监事。理事会选举产生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常务理事；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长。
- 四、根据本会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经会员推荐，换届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报经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向会员代表大会提出各项职务的候选人名单。
- 五、本次会员代表大会推荐91位理事候选人，3位监事候选人。理事会推荐29位常务理事候选人，其中：1位会长候选人、1位常务副会长候选人、7位副会长候选人、1位秘书长候选人、1位副秘书长候选人，监事会推荐1位监事长候选人。

- 六、本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等额选举。
- 七、本会换届选举，设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1名、计票人2名。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由换届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推荐，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监票人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正式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八、出席会员代表大会的会员代表数超过应出席人数的2/3，出席理事会、监事会的理事、监事数超过应出席人数的2/3，选举结果有效。候选人获得同意票数超过会员代表2/3，即为当选。

九、会员代表以登记的手机号扫描进入投票入口界面，在“密码”处输入会员代表报名的手机号进入投票界面。

十、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表示同意的保留候选人姓名前“√”；反对的去掉“√”；弃权的不提交选票。表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表示反对的可以另选他人，如另选他人须在另选人空格内填写另选人姓名、单位、职称、职务，另选人数不得超过所反对的人数，否则另选人无效。

若全部同意大会推荐候选人，则直接在页面底部点击“投票”按钮进行投票。

每张选票所选同意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十一、投票时不能委托投票。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当场计票并做出记录，由总监票人签字。

统计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十二、计票完毕后，总监票人宣布计票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当选结果。

十三、本选举办法经北京市卫生经济学会第十届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由会员代表大会负责解释。



第十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名单

序号	姓名	会员单位名称	职务	职称
1	吴曼	北京市卫健委	原处长	高级会计师
2	陈晓丽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处长	高级会计师
3	贾方红	北京市医保中心	原主任	高级经济师
4	张文中	北京急救中心	主任	主任医师
5	侯常敏	北京积水潭医院	总会计师	正高级会计师
6	许涛	中日友好医院	处长	高级会计师
7	江宇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研究员	研究员
8	程薇	北京中医药大学管理学院 / 深圳研究院	执行院长	教授
9	赵琨	清华大学万科公共卫生与健康学院	副主任	研究员
10	陈达	北京市卫健委	原正处调研员	无
11	樊俊芝	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	原总会计师	正高级会计师
12	刘军燕	北京肿瘤医院	总会计师	研究员
13	赵冠宏	原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友谊医院	主任	主任医师
14	王颖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处长	高级会计师
15	郭默宁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政策研究中心	副主任	研究员
16	曹亚娜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会计核算中心	主任	高级会计师
17	马志江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会计核算中心	副主任	无
18	王洁	北京医院(原)	总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19	王爱青	北京协和医院	副处长	高级会计师
20	李春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总会计师	正高级会计师
21	李秀华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总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22	关兵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主任	主任技师
23	吕久来	北京怀柔医院	副院长	高级会计师
24	徐永红	北京市大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总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25	崔学刚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副院长	教授
26	王丹	中国人民大学评价研究中心	副主任	副教授
27	陶立波	北京大学医学部卫生政策与技术评估中心	无	研究员
28	段成卉	东软望海科技有限公司	总裁	无
29	赵东红	阿斯利康企业事务及市场准入部	助理副总裁	无

序号	姓名	会员单位名称	职务	职称
30	柴冬丽	北京朝阳医院	副主任	高级会计师
31	李天舒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处长	高级会计师
32	韩海平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处长	高级会计师
33	张雪	北京回龙观医院	副处长	高级会计师
34	孟雪莲	北京积水潭医院	副处长	高级会计师
35	尚智鑫	北京大学肿瘤医院	处长	会计师
36	冷家骅	北京肿瘤医院	处长	副主任医师
37	刘宇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处长	高级会计师
38	于建丽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处长	高级审计师
39	郭群英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处长	高级会计师
40	韩昱	北京老年医院	副处长	高级会计师
41	周广波	北京小汤山医院	副处长	中级
42	王永奇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处长	中级
43	方朝晖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处长	高级会计师
44	隋颖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处长	高级会计师
45	任瑛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审计处长	高级审计师
46	白文华	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安贞)	处长	高级会计师
47	樊荣	北京市肿瘤防治研究所(肿医)	副处长	高级会计师
48	刘昆	北京市临床医学研究所(友谊)	副处长	高级会计师
49	李岩	首都儿科研究所	处长	高级会计师
50	王琦	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	处长	会计师
51	耿桂凤	北京市呼吸病研究所	处长	高级会计师
52	陈洁	热带病研究所(友谊医院)	处长	高级会计师
53	牛利军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审计科长	研究员
54	余淑英	北京急救中心	科长	高级会计师
55	赵旭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会计核算服务中心	科长	高级会计师
56	李文菊	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护国寺中医医院	科长	高级会计师
57	杨晓颖	北京市第一中西医结合医院	总会计师兼科长	高级会计师
58	雷淑姣	北京市海淀医院	财务科长	高级会计师
59	李潇潇	海淀区妇幼保健院	财务科长	高级会计师
60	龚昕红	北京市丰台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财务科长	高级会计师
61	师敏	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南区)	副处长	高级会计师



序号	姓名	会员单位名称	职务	职称
62	张毅松	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财务科长	会计师
63	张亚芬	首医大附属北京潞河医院	科长	高级审计师
64	朱珍	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	财务总监	会计师
65	韩爽	北京中医药大学房山医院 (原房山中医院)	副科长	会计师
66	陈慧媛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副科长	高级会计师
67	于艳岚	北京市怀柔区妇幼保健院	副院长	主任医师
68	张松艳	密云区妇幼保健医院	财务科长	高级审计师
69	罗晓英	北京市延庆区医院 (北医三院托管)	副科长	中级
70	梅丹	北京协和医院	药剂教研室主任	主任药师
71	李春厚	北京协和医院	处长	副主任护师
72	崔媛媛	北京医院	财务处副处长	高级会计师
73	张群	北京医院	处长	副研究员
74	潘琮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处长	高级会计师
75	张璐璐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处长	助理研究员
76	朱优红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财务处副处长	高级会计师
77	马艳良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主任	主任医师
78	桑志成	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	主任	主任医师
79	王沛陵	中国医学科学院整形外科医院	主任	研究员
80	魏彦彪	航天中心医院	总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81	翟铁民	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发展研究中心	研究室主任	研究员
82	常欢欢	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发展研究中心	学组组长	副研究员
83	邱月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研究二部主任	研究员
84	杨莉	北京大学医学部	系书记	研究员
85	韩晟	北京大学医学部	学术部主任	研究员
86	栗云静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	副处长	高级会计师
87	高广颖	首都医科大学卫生管理与教育学院	无	教授
88	石学峰	北京中医药大学卫生政策与管理研究所	无	副教授
89	张蕊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主持工作	会计师
90	边逊博	施维雅 (天津) 制药有限公司	区域副总监	无
91	周大方	赛诺菲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公共事务与市场准入	总监

第十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候选人名单

序号	姓名	会员单位名称	职务	职称
1	吴曼	北京市卫健委	原处长	高级会计师
2	陈晓丽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处长	高级会计师
3	贾方红	北京市医保中心	原主任	高级经济师
4	张文中	北京急救中心	主任	主任医师
5	侯常敏	北京积水潭医院	总会计师	正高级会计师
6	许涛	中日友好医院	处长	高级会计师
7	江宇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研究员	研究员
8	程薇	北京中医药大学管理学院 / 深圳研究院	执行院长	教授
9	赵琨	清华大学万科公共卫生与健康学院	副主任	研究员
10	陈达	北京市卫健委	原正处调研员	无
11	樊俊芝	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	原总会计师	正高级会计师
12	刘军燕	北京肿瘤医院	总会计师	研究员
13	赵冠宏	原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友谊医院	主任	主任医师
14	王颖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处长	高级会计师
15	郭默宁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政策研究中心	副主任	研究员
16	曹亚娜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会计核算中心	主任	高级会计师
17	马志江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会计核算中心	副主任	无
18	王洁	北京医院 (原)	总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19	王爱青	北京协和医院	副处长	高级会计师
20	李春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总会计师	正高级会计师
21	李秀华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总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22	关兵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主任	主任技师
23	吕久来	北京怀柔医院	副院长	高级会计师
24	徐永红	北京市大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总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25	崔学刚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副院长	教授
26	王丹	中国人民大学评价研究中心	副主任	副教授
27	陶立波	北京大学医学部卫生政策与技术评估中心	无	研究员
28	段成卉	东软望海科技有限公司	总裁	无
29	赵东红	阿斯利康企业事务及市场准入部	助理副总裁	无



TH

北京市卫生经济学会 第十届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届理事会领导候选人名单

序号	学会职务	姓名	会员单位名称	职务	职称
1	会长	吴曼	北京市卫健委	原处长	高级会计师
2	常务副会长	陈晓丽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处长	高级会计师
3	副会长	贾方红	北京市医保中心	原主任	高级经济师
4	副会长	张文中	北京急救中心	主任	主任医师
5	副会长	侯常敏	北京积水潭医院	总会计师	正高级会计师
6	副会长	许涛	中日友好医院	处长	高级会计师
7	副会长	江宇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研究员	研究员
8	副会长	程薇	北京中医药大学管理学院 / 深圳研究院	执行院长	教授
9	副会长	赵琨	清华大学万科公共卫生与健康学院	副主任	研究员
10	秘书长	陈达	北京市卫健委	原正处调研员	无
11	副秘书长	樊俊芝	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	原总会计师	正高级会计师

第十届监事会候选人名单

序号	学会职务	姓名	会员单位名称	职务	职称
1	监事长	郎淑敏	北京肿瘤医院	原财务处长	会计师
2	监事	李玥嘉	北京儿童医院	无	会计师
3	监事	李任	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	无	会计师